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股份合併；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勸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各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各與會人士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為遵循嚴格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包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將不多於20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會獲准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與會人士可能被詢問：(i) 彼有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ii) 彼是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指定隔離規定；及(iii) 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不獲准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e)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f) 在會場入口處將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g)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通函」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而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p>誠如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p>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朱旻先生

陳高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梁凱棋女士

林智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股份合併；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股份合併；(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而5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迎合本集團的增長及日後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現有股份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而3,5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影響於下文「建議股份合併」一節進一步詳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

董事會函件

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批准，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該等事項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債務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李文添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852) 2298-6228）。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金色股票區分。

董事會函件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現有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日期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065	0.042
十一月	0.110	0.051
十二月	0.128	0.05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20	0.077
二月	0.100	0.060
三月	0.098	0.08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7	0.085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大部分交易日，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1.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12,600港元。股份合併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經計及過往十二個月的最低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按0.3港元計算之理論價值於股份合併後將為3,600港元，董事會認為，倘股價波動，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非按六合一或八合一基準合併），以期於短期內毋需再進行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將最能符合其目的，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吸引更多投資者。

此外，董事會慮及或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名冊，董事會注意到約有50%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無法被六及／或八（股份合併之其他可能基準）整除，惟該等股份數目均可被十整除。按十合一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將能盡量減少零碎合併股份之產生。相較於六合一及八合一，董事會認為此基準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

於釐定十合一合併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到現有股份之市場價格歷史趨勢，並謹慎地將可能因碎股及零碎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產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朱旻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旻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白金漢郡新大學頒發商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朱先生在電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其他電商公司擔任顧問。彼為深圳市多優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總裁以及廣州設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北大青鳥Aptech的認證網絡工程師資格。朱先生亦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初步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朱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1(2)(h)至17.51(2)(v)條之任何條文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增加法定股本；(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龍袍(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樓2C及2D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設立3,000,0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及(倘可行)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重選朱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朱旻先生及陳高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梁凱棋女士及林智生先生。
7.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8.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刊載。